

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X2025070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70.291152万元， 招标人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共计约1.774公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在有效期内）。

3.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2024年12月—2025年0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 (5)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6)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等。同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察、

了解。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一经核实为挂靠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2 08:30到2025-07-08 17:3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3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的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现已落实。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标段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

2.2 标段编号：JSHX20250702；

2.3 工程地点：青湖镇；

2.4 工程规模：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共计约1.774公里。

2.5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7 最高投标限价：1702911.52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8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东海县青湖镇2025年度连云港市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工程（东鲁线、东西线），主要包括拆除原有破损路面、新建混凝土路面及铺设沥青、增设交通标志牌、划交通标志线、栽种绿植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

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2024年12月—2025年0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5)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等。同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察、了解。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一经核实为挂靠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

4. 2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招标部。

4. 3方式：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会议室

6. 资格审查

有效的：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6)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 (8)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 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
- 2. 如因投标文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8. 其他注意事项：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发布平台。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联系人：王站长

电 话：1381569361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

联系人：闫工

电 话：0518-8159192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联 系 人：王站长

电 话：138156936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

联 系 人：闫工

电 话：0518-81591927

电 子 邮 件：4101357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凤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